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佳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2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230,96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230,1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